

關連交易

輝立證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本集團透過輝立證券提供若干代客戶買賣在香港上市的證券的現金交易服務，該服務於〔●〕後將繼續進行。

上述交易服務將由輝立證券按市場價格收取費用，並且不遜於輝立證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

〔●〕後，上述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算出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a)低於0.1%；(b)低於1%且交易僅因為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的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或(c)超過0.1%但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上述交易合資格列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輝立證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輝立資本（香港）的相同擁有人所擁有，故輝立證券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輝立證券分別支付2,133港元及5,211港元，作為向其客戶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收取的經紀費用，其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總經營開支的約0.019%及0.030%。

交易原因

本集團對輝立證券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並認為輝立證券收取的經紀費用屬合理，亦不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

未來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輝立證券及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輝立證券支付的年度經紀佣金總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的年度最高上限。

關連交易

並未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就擬向輝立証券支付的經紀佣金算出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a)低於0.1%；(b)低於1%且交易僅因為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的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或(c)等於或超過0.1%但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符合資格被列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